经济法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经济法学

专业代码：030107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肇始于1939年，重新创建于1980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团队、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系学校部省合建“燕赵文化学科群”配合学科、河北大学重点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本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起始于2000年获批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增列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化了河北大学学科布局，填补了河北省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空白。2019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近年来，本学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等重大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河北建设，聚焦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刑事法治与环境犯罪治理、冬奥会法治保障、公益诉讼等方面问题研究，形成稳定研究方向和鲜明研究特色，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经济法学专业是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的重要二级学科，该专业致力于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等领域的研究，形成有区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等研究特色，强调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结合，始终紧跟经济法理论发展前沿，关注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中的疑难问题，为拓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完善经济法律体系、推动经济法治实践提供智力支撑。

三、研究方向

经济法专业设置五个研究方向：

（一）企业与公司法。研究内容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资本制度、董事义务、类别股、关联交易、公司并购与分立、企业重整、企业破产、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等。

（二）竞争法。研究内容包括竞争立法模式、自然垄断、公平竞争审查、轴辐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经营者集中的救济与抗辩、反垄断法的实施、反垄断执法、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机制等。

（三）金融法。研究内容包括金融法的制定与实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金融监管体制、金融混业经营、金融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私募基金、平准基金、金融科技、金融稳定的法治保障、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等。

（四）财政税收法。研究内容包括财政法的基本原则、财政法的功能、税收法定、量能课税、政府采购、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纳税人权利保护、税收征管、税收优惠、反避税、所得税法律制度等。

（五）环境资源法。研究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与实施、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环境权的基本理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权属与有偿使用、国家公园、限期治理、环境应急、环境责任、环境资源纠纷、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律专门知识，具有良好的法学思维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具备良好法律职业道德和身心素质，服务于法治中国和法治河北建设特别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复合型高素质法治人才。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1.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具体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其中，硕士生导师负责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具体指导工作，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等负有组织和监督职责。

2.硕士研究生采用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加强学术训练。学院鼓励硕士研究生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并为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标准，论文字数应不低于3万字。学位论文选题限于本专业范围以内，在七个研究方向内选定题目，学位（毕业）论文应表明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选题的内容要紧密结合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和研究的实际状况，研究和解决实践和理论方面的重要问题或突出问题。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法学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密切结合学科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法学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对论文初稿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法学院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法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1.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智库报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

鼓励研究生在省级报刊杂志、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扩展版及其以上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在CSSCI来源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的，其学位论文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分，其中学位课15学分，非学位课12学分，必修环节1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论文等形式，但是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经济法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  **位**  **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8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702001 | 1 | 1 | 考查 |
| 专业学术英语 | XS0702002 | 2 | 2 | 考试 |
| 法学前沿 | XS0702003 | 2 | 2 | 考查 |
| 法学方法论 | XS0702004 | 1 | 2 | 考查 |
| 法学原著导读 | XS0702005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3学分）** |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 XS0703011 | 1 | 1 | 考试 |
| 法理学 | XS0703012 | 2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专业选修课** | 经济法原理 | XS071311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0学分 |
| 金融法专题 | XS0713112 | 2 | 1 |
| 竞争法专题 | XS0713113 | 2 | 2 |
|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 XS0713114 | 2 | 2 |
| 财税法专题 | XS0713115 | 2 | 3 |
| 环境资源法专题 | XS0713116 | 2 | 3 |
| **必**  **修**  **环**  **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4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4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5、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